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 外交報匯編

第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九冊目錄

## 譯報第二類

|               |    |
|---------------|----|
| 論英德俄三國同盟      | 一  |
| 論英俄協商各款       | 二  |
| 論德理閣主義        | 七  |
| 論日俄訂結各約之闕遺    | 一三 |
| 論德與列國國際之時局    | 一七 |
| 論英俄協約及兩國已往之關係 | 二〇 |
| 論法日協約之由來      | 二六 |
| 論法班之於摩洛哥      | 二七 |
| 論列國國君相會       | 三一 |
| 論英在波斯灣之勢力     | 三五 |
| 論英屬哥倫比亞亞人人境問題 | 三七 |
| 論俄人曠使羅馬尼亞民之作亂 | 四一 |
| 論日本外交         | 四三 |
| 論英俄協約         | 五三 |

## 頁碼

|                |     |
|----------------|-----|
| 論菲律賓宜為中立地      | 五七  |
| 論英宜注意菲律賓       | 六三  |
| 論義國外交          | 六七  |
| 論德美將有締盟之舉      | 七三  |
| 論英俄締約後英德之怨益深   | 七四  |
| 論英俄協約與日本之關係    | 七八  |
| 論日俄通商航海條約之偏利日本 | 八〇  |
| 論日本宜與西班牙交親     | 八一  |
| 論英國不宜懼德        | 八五  |
| 論德之讎英          | 九五  |
| 論美國訂立外人入境新例    | 一一八 |
| 論近時列國外交之趨向     | 一二三 |
| 論英俄協約          | 一二七 |
| 論德美聯盟          | 一三四 |
| 論德法之於摩洛哥       | 一四〇 |
| 論坎拿大排斥日工       | 一五五 |
| 論第二次平和會議之結果    | 一六一 |
| 論俄國開濬黑龍江韃靼海峽事  | 一六九 |

論法日協約

一七三

法國成案

二五七

論英法德俄與那威締保全領土之約

一八三

瑞典成案

二五八

論英俄協約

一八五

荷蘭修正成案

二五八

論德皇對外政策

一九三

封禁議案

二六二

論德人主張中德美聯合之說

二〇四

論日俄近時之交誼

二六六

論太平洋主人之問題

二〇七

論英德之爭小亞細亞及波斯灣問題

二六九

論俄美德將聯盟以迫日本

二二三

論日俄關係

二八一

論俄國外交

二二一

論德奧之對土耳其及英

二八四

論荷比會議聯絡財政事

二二三

論義土近事

二八六

論波斯內亂已成將為英俄所干涉

二三五

論法人之於摩洛哥

二八九

論摩洛哥事終為歐洲列國之禍源

二三八

論法國十五年來之外交

三〇七

論奧國謀併巴爾幹半島各國之土地

二三五

論英俄協約

三二七

論英德抵抗之形勢及德國對外之

二二九

論英國對土政策

三二九

政策

論國際法之衰

二五三

論列國維持波羅的海現狀問題

三三一

論第二次平和會議成績

二五四

論德之對摩

三三九

對於戰時敵國商船之辦理

二五五

論英暹交涉

三四二

俄國成案

二五七

論列國迫令土耳其施行新政

三四五

|                 |     |               |     |
|-----------------|-----|---------------|-----|
| 論英日同盟之失         | 三五三 | 論戰時佔領空氣       | 四六四 |
| 論列強之於馬其頓        | 三五五 | 論戰時擊沈之船艦應屬何國  | 四七三 |
| 論北歐二約           | 三七一 | 論土耳其內訌及土奧交涉   | 四八一 |
| 附波羅的海條約         | 三七一 | 論日本豫備歡迎美艦     | 四八五 |
| 又附覺書            | 三七二 | 論澳洲新西蘭歡迎美艦    | 四八八 |
| 論德奧在巴爾幹及小亞細亞鐵路  | 三七三 | 論歐洲各國交涉之禍機    | 四九一 |
| 政策              | 三七九 | 論俄人宜籌防遠東以禦日本  | 四九七 |
| 論歐人宜防亞人         | 三八一 | 論報達鐵路之交涉      | 五〇六 |
| 論英皇訪問俄皇         | 三八五 | 論波海北海兩約       | 五〇九 |
| 論英俄法協約          | 四〇五 | 論遠東英日之邦交      | 五一九 |
| 論英俄法訂立協約之本旨     | 四一八 | 論各國海法會議與日本之關係 | 五二三 |
| 論德有侵佔荷比之意       | 四二九 | 論英俄在巴爾幹之善後    | 五二七 |
| 論英俄之於中亞細亞       | 四三一 | 論德奧義聯盟        | 五二九 |
| 論日俄交涉           | 四三五 | 論列強巴爾幹之交涉     | 五三九 |
| 論歐洲列強之新局        | 四四一 | 論日美邦交         | 五五九 |
| 論英法俄之協約         | 四四五 | 論英德邦交         | 五六一 |
| 論英法俄協商新局        | 四五五 | 論日德關係         | 五六三 |
| 論日本外交之退讓及將來海法會議 | 四六二 | 論日俄國民之宜親交     | 五六五 |
| 論三重丸案           |     |               |     |

論英德俄三國同盟 譯日本明治四十年九月二日大阪每日新聞

近者歐洲英德俄各國之君及其外部大臣有輾轉相會聘協議外交要事之舉。識時之士莫不謂外交局面必將大有變動。至於三國同盟自此以後之當見何象。則尤爲世人所注意者也。

在世人心目中。謂三國同盟之弛解。固已久矣。若奧匈者。固爲同盟國之一。以內憂殷切。致不能展其手腕於國外。且巴爾幹問題。苟與俄協議成。則彼固已無必賴此盟之要。其他同盟一國之義。比年以來。深與英法兩國相結納。通法而并與俄親。故外交家目義爲三國同盟之內應。且盛加嘲笑。謂德遂有孤立之形。而三國同盟直有雖有若無之象云。

然自客歲以來。德奧二國有種種之交涉。其尋繹舊盟也無疑。卽德義之間。亦有最新之消息。今義既力顧德之交誼。而不加乎英法班地中海協商之盟。於海牙第二平和會。又與德竭力相扶掖。時與英法二國。有不相一致者。然據傳報。謂近日奧相

威林塔爾與義相鐵拖尼亞曾相會晤談論甚久吾知外交上必有新締之盟約云云於是歐洲外交界中再造三國同盟之風說遂傳播益盛云

今之三國同盟條約以一千九百零二年訂之約定以施行十年爲限則其約有效之期當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故奧義二相之會見謂爲豫約續訂同盟是亦推測之所當有者又謂必多加以修正則其究竟果何若乎吾輩雖不疑其今日卽有修訂事然特恐是役也不過溫綏三國之情誼於後此實際各事圖意志之疏通而已何則三國同盟者但使其精神存在而不失則其效力固歷久而不渝而德必非外交上之孤立國者也

按三國同盟苟持續不懈則與英法俄班葡諸國在歐洲已成兩大連橫之局彼介乎其間之孤立小國將何以自存耶

論英俄協商各款

譯日本明治四十年九月五日大阪每日新聞

近聞英俄之約簽印將畢不久當頒布矣蓋英俄中亞之齟齬爲前世紀後半一大

案件而兩國親睦之見象乃在今世紀初年之交英皇發熱誠以主倡之命今外部次官哈丁希爲駐俄公使以當交涉之衝其後因日俄之戰而一時中止尋又命夙主親俄之尼哥孫由西班牙移節至俄續議此約俄國大戰之餘亦以極摯之誠意與之至於今日而始告厥成焉

此約之實款雖未詳明然據各種傳報察之則似以波斯阿富汗西藏之事爲主而按之兩國會議情形則凡關涉西藏阿富汗者似已於數月以前協商定妥惟波斯問題討論不易就緒乃致多費時日誠以波斯者向來英俄衝決之主因雖阿富汗西藏之地一面毘連於俄爲侵入南方印度之大道然猶不若波斯政治財政兵事上之關係直接英俄兩國之利害之爲多以是兩國協商所最棘手者卽爲波斯一事也夫固不難推知矣

其所關乎西藏阿富汗者曰維持現狀是卽以阿富汗爲介在俄屬中亞與印度之間之一完全國而維持其現狀是也俄之中亞鐵路僅以現在苦西根士喀亞驛爲

終線不復接展至海喇特。即其他建築鐵路之計畫。以經略阿富汗爲旨者。亦當擱棄一切。而不再經營。英之鐵路終站。亦止於阿富汗國境以外。而不得窺伺海喇特與加布爾之間。至於西藏。則使俄國承認去年駐華英使薩道義與外務部侍郎唐侍郎紹儀最後所假定之印藏條約。以先緒代三十年英大佐錫爵新井於有付給贈之勢力圈。而英則承認以外蒙古新疆什仙喀爾喀等之西北部。爲俄國經營之範圍。且各認商業機會之互相均等。若夫波斯。則以中央大鹹海爲中立地帶。其北爲俄之勢力圈。而南則屬於英。以上三端。邇來英俄二國報章言論界中。大率持論一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去年十一月於下議院演說。有協商波斯交涉一事。不過確保全其獨立而已之語。然此固外交家常套。而當藍斯唐侯爲外部大臣時。曾公然宣言。欲爲吾英利益之保障。吾英自以建設海軍根據地或要塞於波斯灣。爲最要之圖。故此事也。吾輩必盡其手段以行之。而不可或怠也。云云。夫德俄二國。久有欲於波

斯灣謀獲一良港之意。然俄今既訂成此約。是直願放棄南部波斯政治軍事之宿志。而僅以通商上南北相互之均等主義爲滿足者矣。

更有一大事焉。英俄兩國欲擁護其在波斯爲德所侵蝕之利權。而必別有機密之契約。夫此契約爲何如者。竊恐不離乎鐵路問題也。以意度之。俄以高加索鐵路展長至報達。英則扶植勢力於波斯灣與報達之間。如是。則非所以隱防德國勢力之發展。而潛相調和者耶。

以上所述。多由吾輩之推斷。而未知其當否。然要之自前世紀七十年至八十年間。侵略薄克哈刺。占領梅爾伐。班西愛。建設奧林堡。塔西坎特鐵路。而逞雄圖於中亞之俄。與歲必多糜軍費。殷憂於印度背面之防禦之英。一旦訂結此約。是固時勢推移之所至。然所以驅迫而成之者。日俄一戰。俄國之情勢徙變。實爲其一大原因。而德於波斯灣頭之鯤躍。鵬搏。恣肆無忌。亦大與有力焉。吾輩今得英俄議約成立之報。不禁賀世界平和之大業。有著著進步之兆。且爲中亞之將來。與日英之同盟。更

先後致祝焉。敢不記其由來。以待協約頒布之日乎。

按英俄之約既成。合之法義。班葡等盟好。而歐洲四隅列強。已成包舉全歐之象。苟挾其勢力以臨我亞洲。則當其鋒者。首必在我。於乎危矣。

論德理閣主義

譯美國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拿呼美報

此文凡二段。美人堅尼德撰。本年四月。曾宣布於美國華盛頓萬國公法會。首段載委內瑞拉政府與英德義三政府來往公牘。並美利堅政府與英德義三政府來往函件。及其所訂條約。以阻封鎖委內瑞拉之舉。使清還債務一事。歸第二次平和會公斷也。

堅文有云。英德義三國封鎖委內瑞拉一事。非以委國國債之不允償還本利。而實有數故焉。一。彼人行事。有損此三國在委之人民以及財產。二。因公斷此事之議。曾告委內瑞拉。而委不允。乃始有此封鎖之舉。三。以德理閣君於三國封鎖委內瑞拉之舉。有所誤會。所謂德理閣主義者。亦惟載誤會之詞。而渺無實濟也。四。因此三國斷不永占委國土地。亦未存有斯意。自一千九百零一年後。委政府不允以委與英德爭執之事。付之公斷。而此三國乃屢以公斷爲請。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德政府以公斷事宜。照會委廷。委廷不允。

堅文次段曾備述法律家之意。且言列強向日行事。皆以徵收國債。不宜干預。然各國亦可有干預之權。惟須使負債國以此事付之公斷。而後可加以干預也。

以強迫勢力而收債。其與萬國公義平和宗旨之能否適合。未可知也。凡此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苟爲他國人民所損害者。一經兩政府開議。輒以立約索償之事。一併議之。今之各國。大抵不然。索還國債之舉。斷不煩公斷裁判所之研究。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九月十日。勃羅斯判斷美與紐加蘭奈達爭執一事。亦此物此志也。美國公斷大員偉斯華之所主持者。亦與勃同。偉嘗云。墨西哥民主政府所認債票。屆期不償。美政府固可行文追索。微窺兩政府之意。若不欲以索償之事。付之公斷者。予之注銷此案。職是故耳。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調查索償之委員。亦懷此意。時索還者凡五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圓。中有三分之二爲子金。此案立時註銷。既越二十餘年。卽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復在華盛頓提訊此案。承審官吏。乃以前判

爲不合。判將債票原值照數歸還。並自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千八百九十年九月二日計週息五釐。欲知議員意見。則梅亞所著萬國公斷事宜之書第四卷。悉詳載之。可覆按也。

揣識員之意。則以此國政府可代其持外國國債票之人。爲外交之干涉。固向所未有之事也。勃羅斯嘗云。凡事之應否干預。政府須揣度情勢。自爲酌奪。吾人未奉明示。不敢謂美政府之必能授權於我。處置此事也。

李德云。凡民間所持外國國債票。政府鮮有代之向他國政府取償者。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宣布柏馬斯敦伯爵所致駐外英使之文以來。此國政府代其人民向外國索償國債一事。英已視爲成例。英美諸國亦嘗以此與各國立約。或由代理人出而干涉。使民有債項。得以償還。荷爾則云。以公理言。凡一國不守約償債。或有他項不端之事。以致他國受虧。則該國之責任。於此二端。無甚區別。政府辦理之法。可按情勢以定之也。

輿論既已若此。則德理閣主義。至於今日。自難存留。海牙裁判所。能以此二意詳加研究。則必有所裨益。以予意觀之。德理閣非由實情以從事於研究者。彼謂如有債項不還。乃人民與政府之不幸。然平心論之。負債而不償者。獨無咎歟。

至若政府之代其人民索債。雖鮮有行之者。然亦不可竟爾作廢。必當留存此權。以保文明之利益。倘負債國抗延不償。則執債權之國。豈能置若罔聞乎。設彼負債之國而有亂事。實爲執債權之國所引爲大不幸者。蓋條約擔保之進款。用以清償國債者。或爲作亂之徒所刦奪者有之。或因靖亂之事而耗費者有之。事既至此。則人民必日遭慘禍。財政亦愈形困難。而國運遂不能振。債務遂不能償矣。

翰美敦曰。凡此國政府與外國人民所訂之契約如國債者。能否實行。全視其國君主之意而定。不能以勢力強之。苟與君主之意見有所違背。則亦格不能行。斯言也。德理閣嘗述之矣。惟德所論一國不能迫令他國清償國債一語。亦非翰君所以爲然者。彼惟謂君主不能爲人民依律控告耳。至各國之有無此權。亦未言及。而惟謂

君主之與人民有無行事之權而已。

華德之著作則固先於翰美敦者。嘗謂一國政府與外國人民所訂之契約猶國與國所訂之條約無異。在翰美敦時代。美政府不能爲外國與本國人民之所控。惟自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以來。此例已廢。雖美之政府亦可被控於索債之裁判所。又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後。索債之案而或逾三千圓。可再控於高等裁判所。蓋若事不公允。儘可據理直陳。不必以其爲政府而有所顧忌也。

曩有謂此國政府與外國人民所訂之契約能否實行。全視其國君主之意而定。是說也。今不能行之於美矣。蓋契約之能否實行。惟恃裁判所之依律決定耳。倘裁判所判定償債。則議院不能抗之。德理閣曰。若有執債權者控阿根廷。行省政廳於法廷。阿政府固已承認。政府與人民所訂之契約或有糾葛。雖控政府於高等裁判所。亦無不可。

德理閣主義固爲美人之所主張者。各國在梨澳旃尼羅第三次大會之報告其明

證也。其報告有云。德之宗旨。美已行之數年。美國大員翰美敦。與前英相柏馬斯敦伯爵。固莫不奉之以爲圭臬焉。

海約翰論德理閣主義一說。曾已言之。彼亦嘗言柏所主持。爲一國有權迫令負債國償債之要義。試觀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柏致駐外英使之文。即可知其命意之所在矣。柏文有云。倘此國人民。有怨言於他國政府。或他國政府待之苛刻。則此國政府。可以外交政策行之。倘此國政府能代其人民向他國政府索償。則不能視一人索償之數過少。而不爲代索。蓋一人之數固有限。而合衆人以計之。則爲數必甚鉅也。其末又云。倘英人大受虧損。則何以警戒將來。故英政府不得不以此事而爲國際之交涉也。

今使國與國之交涉。而猶民與民之交涉也。則凡文明國之人民有所爭執。自必依法律以裁判之。苟我之借款屆時不還。執債權者自必上控。彼即可遵依判詞。以迫我清償。我若抗不遵繳。則彼猶可上控。令我售賣房屋。以爲之抵。至是而或匿不交